

嶺東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要點

93年4月13日9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94年8月17日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2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月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7月1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7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6月2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學校競爭力及教學與研究品質，接受各界對本校之捐贈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為鼓勵各界之捐贈，結合校內、外人力及資源，應組織社會資源發展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三、捐贈者之捐贈得此下列方式為之：
 - (一)支票或匯票：收款人請寫明「嶺東科技大學」或「Ling Tung University」，加劃橫線，註明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「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嶺東科技大學社會資源發展委員會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姓名、地址、電話等資料；亦可交由勸募人簽收代轉。
 - (二)電匯：銀行代號：806 元大銀行台中分行，戶名：「嶺東科技大學」，帳號：00013-22-04296-9-1。(Yuanta BANK, TAIWAN, ROC / 00013-22-04296-9-1 /LING TUNG UNIVERSITY)
 - (三)現金、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各類之捐贈：請與本校社會資源發展委員會聯絡。
- 四、捐贈者除贈予本校統籌運用外，亦得指定捐贈予本校特定單位其對象。此指定對象之捐贈本校現金時得收取一定比例之管理費。前項之捐贈得指定運用項目，如講座、獎助學金、特定活動、圖書典藏、建築及設備等。
- 五、捐贈達一定之額度，可單獨作為獎助學金或設置講座者，得冠以個人或團體之名稱。捐贈圖書、設備、建築等達一定之規模，可單獨作為一項名稱者，得冠以其個人或團體之名稱。
- 六、各項捐贈，本校開立嶺東科技大學收據，捐款人可依我國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抵免稅捐。
- 七、各項捐贈，本校定期上網公告，刊載致謝，以昭公信。
- 八、為感謝各界之捐贈，本校得頒給感謝狀或報請表揚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